西藏古籍保护中心古籍普查保护工作

西藏图书馆

一、西藏自治区古籍保存现状

由于西藏历史和文化等原因，西藏历史上古籍的收藏以寺庙为主。建国后陆续建设起来的档案馆、图书馆和博物馆开始了古籍的收藏、整理工作。西藏现存古籍大多数集中保存在拉萨市、山南和日喀则等地区的各大寺庙、博物馆和研究机构里。基层古籍保存单位主要以寺庙为主，保存地点比较分散。

古籍保存较多的收藏单位有以下几个：布达拉宫 10 万函左右、色拉寺、哲蚌寺、罗布林卡 3670 函、萨迦寺 8000 函、西藏图书馆 15000 函、西藏博物馆 2400 函、西藏档案馆 4000 函、西藏大学图书馆 4000 函左右、西藏藏医学院图书馆 5000 函左右、西藏社科院图书馆约 30000 册函左右。

西藏自治区从 2008 年开展古籍普查试点工作以来，发现了一些存在的、急需解决的问题，由于我区大多数古籍收藏都以传统装帧方式为主，如：对罗布林卡的普查中发现有一部分古籍虽然保存较完整，但是缺少函头标记条，对整理，特别是搜索查找工作带来了很大的不便，部分包经布质量极差、老化破损严重，起不到防尘等作用，对古籍的保存十分不利。部分经书出现了絮化、破损、蛀虫、鼠害、腐蚀等问题。古籍存放场所简陋破烂，普遍存在屋面漏水，通风不良，大部分都达不到古籍存放的标准要求，甚至有些零散不完整的古籍堆积在角落处。大部分基层古籍收藏单位保护经费欠缺，馆藏条件是有效地保护古籍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有待于完善、提高馆藏条件。

二、开展古籍普查试点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 号）文件精神，根据《西藏自治区古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为确保我区古籍保护工作顺利实施，尽快着手开展古籍普查工作，使我区古籍保护计划全面顺利实施，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从 2008 年 10 月份开始进行古籍普查试点工作，从全区各个系统和不同层面的古籍收藏单位中选出了罗布林卡、西藏博物馆、日喀则地区萨迦县萨迦寺、山南地区乃东县吉如拉康四个古籍收藏单位，作为全面开展古籍保护计划试点单位，采用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工作方式，开展了古籍普查试点工作，进行了古籍普查和登记。登记古籍 70 多种，同时还对基层的古籍普查小组进行业务指导和审核汇总上报的古籍登记信息。

在试点普查工作中，古籍普查工作人员本着高度重视古籍保护、古籍普查的态度，边学习、边开展工作，认真细致的做好了每

一项登记工作。在没有落实到经费的情况下，工作组没有等待，按严格照上级部门的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开展了古籍普查试点工作。在开展古籍普查试点工作中也发现了一些存在的、急需解决的问题，针对这些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普查小组所有成员共同协商，也提出了一些古籍保护的方法和意见。通过了解普查试点单位馆藏古籍的保存状况，不断探索在不同条件下开展古籍普查和保护工作的方法，为取得有价值的推广经验。

通过古籍普查试点工作，发现四处试点单位不但存有十分珍贵的古籍，且保存状况良好，保存古籍的内容涉及历代名人传记、藏医藏药、天文历算、因明学、格萨尔传、书信集、建筑学、典籍目录、苯教经书等。在版本形式有金写版、银写版、手写版、木刻版，还有甘丹、哲蚌、安多等地比较早期的木刻版，清代刻板等等，装帧形式上大部分是梵夹装的延续，也有少量的线装、包背装和经折装，这些资源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对西藏历史、文化、医学、天文历算等各学科领域的研究，将提供十分珍贵的文献资料。同时在普查过程中工作人员也发现了一些保护不当的现象，前面提到的一些具体事例均为普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三、申报西藏自治区第一、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在 2008 年，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积极配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组织协调申报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工作，对布达拉宫、西藏图书馆、西藏藏医学院图书馆、西藏博物馆等部分古籍收藏单位，进行了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工作，此次进入名录的藏文古籍总数有 15 种，其中西藏自治区的有 6 种。

2008 年年底西藏古籍保护中心在进行试点古籍普查的同时，开展了申报西藏自治区的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工作，普查小组克服时间短、人员少、经费短缺等困难，在自治区内七个古籍收藏单位的 17 种珍贵古籍上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此次古籍保护中心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 17 种珍贵古籍中已有 16 种（15 个藏文、1 个多文种）古籍进入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公示栏。进入公示栏的藏文古籍的总数有 60 种，其中西藏自治区的有 15 种；进入多文种的古籍有 5 种，其中西藏自治区的有 1 种。

四、开展藏文古籍定级的测试工作

2009 年初受中国民族图书馆的委托，西藏自治区图书馆古籍中心（藏编部）承担组织了西藏自治区藏文古籍定级的测试工作。开展了《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标准·藏文古籍定级范本》测试工作及进行定级，并按照相关著录要求，填写了 67 种藏文古籍测试表。

五、召开了《全区古籍保护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

为了全面启动我区古籍普查工作，为了

办好古籍普查保护工作，2008 年 9 月 9 日，西藏拉萨召开了《全区古籍保护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参加此次会议的领导和单位有西藏自治区人大副主任阿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多托，西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刘庆慧，西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王维杰，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张晓峰。还有区民宗委、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政协教科文卫委员会、文化厅、文联、编办区直处、政府法制办、发改委社会发展处、财政厅行政文教处、档案馆历史处、教育厅体卫艺办、科技厅高新产业处、社科院民族研究所、西藏图书馆、群艺馆、布达拉宫管理处、博物馆、罗布林卡管理处、艺术研究所、藏医学院图书馆、社科院图书馆、西藏大学图书馆，拉萨市、日喀则地区、山南地区、林芝地区、昌都地区、那曲地区、阿里地区等六地一市的文物局、群艺馆、民宗局的领导共 76 个人。

为了全面启动我区古籍普查工作，文化厅研究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古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和《西藏自治区古籍普查工作试点计划》。

2007 年 4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了以自治区副主席为组长，自治区文化厅、发改委、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民宗委、社科院、文物局、档案局等单位组成的西藏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六、参加西藏古籍保护工作启动会议，编写古籍保护工作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西藏传统文化的保护和利用，2009 年 12 月份国家文化部、教育部、国家民委等八部委今年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西藏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及《西藏古籍保护工作方案》，宣告了西藏古籍保护工作全面启动。文化部专门召开了西藏古籍保护工作座谈会，确定了工作目标及具体任务，将以古籍普查工作为基础，推动西藏古籍保护工作全面、扎实开展。国家财政已经下拨西藏古籍保护工程启动经费，下一步还要随着古籍保护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要不断加大经费的投入。西藏自治区图书馆根据文化厅社文处的安排，编写细化《西藏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方案》，制定了从 2010 年-2015 年，五年的工作计划，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西藏古籍保护工作体系。

七、古籍保护中心目前存在的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1.加强古籍保护的宣传力度

西藏自治区保存着藏文古籍为主的多文中古籍，这些古籍流传久远，卷帙浩繁，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文化的见证，是中华民族和人类文明的宝贵遗产。目前，全国存世藏文古籍总数约在百万函以上，其中约三分之二收藏在西藏自治区。由于特殊的历史、自然、文化等原因，西藏的古籍除了部分收藏在博物馆、图书馆和一些研究机构的外，大多收藏在寺庙，部分散落在民间，对这部

分古籍的普查、研究将是今后工作的一大难点。对广大的僧尼以及农牧民进行政府古籍保护的具体的精神，以及古籍保护的重要性，用科学、合理的方式对古籍进行保护的必要性，掀起全社会对古籍保护重要的性的认识都是今后工作的重点。

2.缺乏古籍普查保护设备及经费。

古籍普查工作严重缺乏普查所需设备，开展试点普查时所用设备都是从图书馆其它部门和私人手中借用的。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要求各省中心对“全国古籍普查平台”进行安装并投入试运行，运行古籍普查平台必须具备相应的软硬件设备。为顺利的将“全国古籍普查平台”投入运行，并对古籍普查任务提供保障，为普查平台创造良好的安装条件，我们目前正积极的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购置普查平台所需软硬件的经费。

西藏到目前还未建立古籍修复中心，收藏古籍的老化、破损的情况比较严重；有一部分急需修复。为保护和利用这一部分不可再生资源，应尽快建立古籍修复中心。

3.缺乏古籍普查专职、专业人员。

目前西藏古籍保护中心缺少古籍普查和修复人才，尤其是藏文古籍保护和整理人员更为匮乏。

西藏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的牌子挂在西藏图书馆，但到目前没有设立正式的部门，也没有专职人员。由西藏图书馆藏编部兼管普查工作，藏编部做为西藏图书馆特色馆藏建设部门，其本职工作比较繁重，加之古籍普查属一项长期性工作，要承担这一系列的工作任务，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古籍普查、整理、研究队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4.古籍存放保管条件落后

由于我区大多数古籍都收藏单位用的古籍保存方式是传统的保存方式，即用黄棉布为材料的包经布打包，然后用一对木夹板加以固定，每函的函头加一个写有书名的函头标记条以便检索方便。在上次的试点普查中发现，有一部分古籍保存虽然较完整，但是部分包经布质量极差、老化破损严重，起不到防尘等作用，有些古籍收藏单位的古籍存放库简陋破烂，很多古籍堆积在一些角落里，对古籍的保存十分不利，部分经书出现了絮化、破损、蛀虫、鼠害、腐蚀的能问题。针对这些具体问题，要在古籍普查保护工作当中提出可行性古籍保护的方法和意见并实施此项工作。